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2,687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9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8,150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2 人，代表股份 730,838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294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450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81%；反对 12,96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5%；弃权 4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99%；反对 12,96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098%；弃权 4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欣悦、蔡颖漩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